

#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超额赔偿特别约定

**注册号：C00019530922018092602622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特别约定条款。本特别约定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特别约定条款为准；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仅负责承担其它相同保障保险合同的超额责任。当本保险作为其他相同保障保险合同的超额保险时，保险人仅对超过以下金额之和的损失，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(一) 如在本保险合同的情况下，所有其他相同保障保险合同所应付的赔偿总金额；
- (二) 所有其他保障保险合同中所扣除的免赔额。

**第三条** 对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，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。